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404)**

###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及2019年5月8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恢復買賣的進展

誠如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申明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如下：

- (a) 處理羅兵咸永道永道識別之所有審核事項；
- (b) 向市場通知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永道所識別之審核事項二、三及四對本集團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c)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須證明其董事符合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勤勉職責。
- (e)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及
- (f) 公佈所有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復牌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及2019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復牌方案」）佈，並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取消上市決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已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取消上市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就覆核要求作聆訊。本公司將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

### 審核事項

誠如公告披露，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5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公佈，審核事項三及四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中剔除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 (i) 未發表對審核事項三及四無法表示的意見；及 (ii) 如何解決審核事項一及二所考慮之因素亦已在其中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事項一和二仍未解決。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對審核事項進行調查。

## 未完成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正安排準備和發布未完成的財務資訊。

有關復牌方案或復牌進度的任何重大更新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

## II. 優先票據

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2018年票據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贖回。本公司沒有向2018年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2018年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票據於2019年1月22日到期贖回。本公司沒有向2019年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2019年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

非正式優先票據持有人會議於2019年10月17日舉行，以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最新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擬議的重組，並聽取他們對本集團重組的看法，包括重組方案。在會議上，某些優先票據持有人表示希望組建一個非正式的指導委員會。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有興趣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合作成立非正式的指導委員會。

## III.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現在狀況

### A. 共同臨時清盤人

除了公告中所披露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命令和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附加權力令外，於2019年10月23日，應共同臨時清盤人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要求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全部權力和終止公司所有董事的權力，百慕達法院於2019年11月1日頒令，將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全權擴大，自頒令日期起，現有董事的權力終止。

於2019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下令將清盤呈請聆訊延期至2019年10月25日。於2019年10月25日（百慕達時間），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1月17日。

## B. 清盤呈請

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呈請而言，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知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四項清盤呈請。下表載述有關詳情：

過往公告	案件編號	呈請人	對以下公司提起的呈請	聆訊日期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2月22日及 2019年5月8日	HCCW 239/2018	五洲建築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廠	2019年8月19日* (進一步延期至 2019年12月2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2月22日及 2019年5月8日	HCCW 316/2018	Kitchen Infinity Corp. Limited	新昌營造廠 (亞洲)	2019年8月19日* (進一步延期至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2月22日及 2019年5月8日	2019第16號 程序(在百 慕達)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進一步延期至 2020年1月17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2月22日及 2019年5月8日	HCCW 28/2019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9年11月6日 (擱置清盤程 序，沒有指示聆 訊日期)

\* 本公司知悉馬德民及黎穎麟(均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成員，即兩名新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新昌營造廠(亞洲)及新昌營造廠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且相關委任已延期至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進一步指令。

本公司將會就相關法院程序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

#### IV.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馬德民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根據百慕達法院於2019年11月1日之頒令，所有董事之權力終止。